

原告 戴靜惠
原告 凌敬勇
原告 凌于哲
原告 凌于凱
被告 星晟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婷婷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係以其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係借名登記星晟元工程有限公司，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助執事字第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是原告本於其異議權，係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系爭建物之價值，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之價值為新臺幣(下同)參仟捌佰肆拾萬元，核與本院依職權查詢近一年鄰近同類型房地交易價格，尚屬相當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參拾肆萬玖仟玖佰貳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王思穎